

今后学开车,要多交500元?

省城部分驾校昨“集体”涨价;物价部门紧急叫停

核心提示

近来,学驾驶的人越来越多,驾校经常是“人满为患”。驾校培训费上涨的呼声也一直很高。昨日合肥部分驾校培训费上涨500元的消息一早就被传开,一时间在省城闹得沸沸扬扬。驾校擅自涨价?物价部门有没有明文规定?记者决定探个明白。

张玲玲

记者 王玉

报料:“就一天,培训费涨了500元”

昨日上午,记者接到读者马先生的电话称:“我昨天去合肥新亚驾校问的培训费是2100元,今天去报名怎么就变成了2600元,这涨得也太多了吧?”

培训费涨价了?记者随即按照马先生提供的电话号码,给新亚驾校打去电话。电话里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现在的的确是2600元了。”当记者问:“为什么前后就一天,就涨了500元,是不是有文件规定?”对方很冷静地回答:“这个不知道,但是今天

开始报名学习驾驶,普通班的培训费就是2600元,不能少一分钱。”

就在记者放下电话准备采访物价部门时,记者的电脑前突然跳出一条消息:“今天省城某驾校在网站上公布:从10月10日开始驾校各班涨价500元!”

难道涨价的不只是一所驾校?记者随即对合肥市物价局进行了采访,合肥市物价局称:没有对合肥各驾校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目前各驾校培训费依然按2100元

的收费标准执行。

既然没有文件规定,为什么各驾校纷纷上涨培训费?记者随后在网络上发现另外一条消息:“合肥市物价局长期不予通过各驾校涨价提案,各驾校在申请无果后自发联合签署行业自律协议,一致上涨500元培训费,并约定在10月16日起全部落实。”

这难道是合肥各驾校串通涨价?为了搞清楚事实,记者前往了合肥各驾校进行了实地采访。

调查:新亚等驾校率先涨了500元

记者在合肥新亚驾校报名点看到,前来咨询的学员不少,但是没看到有人报名付款的。

记者上前询问后,工作人员介绍:“现在C1普通班的价格是3491元(2600元的培训费和800多元的考试费),经理班是4491

元。”记者对价格提出疑问时,这家驾校的工作人员说:“我们是从今天开始涨价的,涨了500元,原先是2991元。不过您放心,这是全市驾校的统一涨价。”

随后记者又前往省城另一驾校的胜利路报名点,该驾校的工作人员表示,“今天

开始,合肥的各驾校对学车的价格都进行了调整。普通班3485元,比原先涨价了500元。”

记者之后采访了新安等驾校,得到的回答都是:目前都暂未调价,但过几天应该会涨价。

驾校:“负担重,涨价迫不得已”

驾校的培训费用是属于政府定价,为什么在物价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

驾校就可以涨价;又是什么原因导致各驾校可以同心协力共同涨价?

据合肥新亚驾校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我省执行的驾驶培训费用最高标准是省物价局、省交通厅1996年核定的,其中小轿车最高指导价是2100元。加上交警部门的考试费等,合肥各驾校收的培训费都差不多,按C1照普通班计算,一般在3000多元

左右。近年来由于驾考制度的改革,驾校不断增加教学设备的投入,加上汽油价格的一次次上调,驾校的培训成本在不断增加,现在各驾校都出现了负担较重的现象。

合肥另一驾校的一位负责人介绍说,15年前的收费标准,延续到现在还在,显然有些不合时宜。此外,根据了解,全国多个省市驾培费用都陆续涨了。

物价局:各驾校不得擅自涨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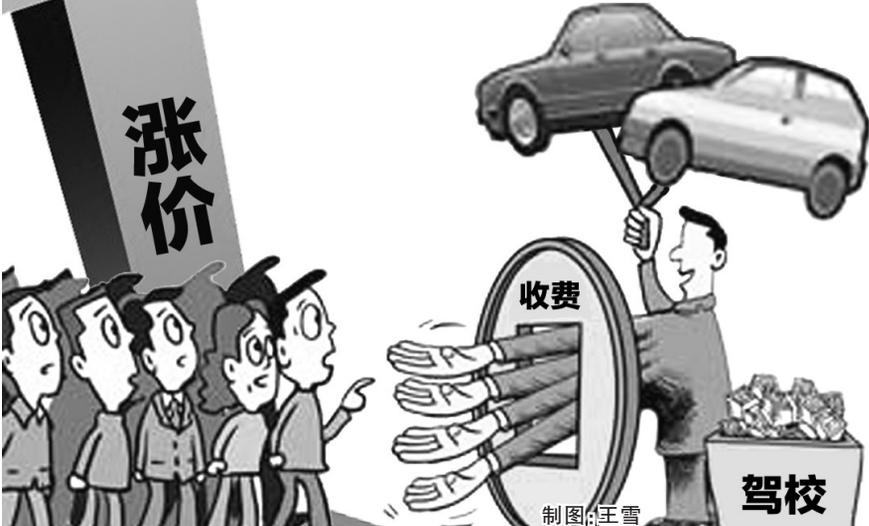
记者发稿前再次对合肥市物价局行费处处长龚仁斌进行采访。龚仁斌说,任何驾校不得擅自涨价。

傍晚时分,记者看到合肥市物价局发出紧急通知,明确提出,至2011年年底,从严控制政府性提价。这意味着,到今年年底,我省不会出台上调价格政策。

此外,依据安徽省物价局、交通运输厅

《关于规范汽车驾驶员培训收费管理的通知》文件规定,汽车驾驶员培训收费属政府定价,合肥市汽车驾驶员培训收费按原标准执行。这一条意味着,目前合肥市各驾校的收费标准,依然按照老标准执行。

对于马先生给记者的投诉,龚仁斌表示,如果消费者交费时,驾校上调了500元收费,消费者可以拨打12358进行投诉。



制图:王雪

驾校

电动车如何管? 来,听听他们的意见

热心市民:对违章者要严处;业内人士:骑车人要强化安全意识;交警部门:可借鉴其他城市经验

» 热心市民建议:对违章骑电动车要严处

昨日上午,热心读者张先生致电本报称,他是一名司机,对电动车乱象感触颇深。他说,目前,省城街头电动车违章现象确实很严重,如不很好的整治,交通事故悲

剧将会更加频繁。

“有关部门应从严查处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要向社会公告电动自行车目录,目录内的电动车,才予以登记允许上路行

驶。对生产企业新制造的电动车和已上路行驶的超标电动自行车实施限速措施,使之不可拆卸、不可调节,达到国家限定的速度标准。”张先生建议说。

» 行业协会看法:骑车人要提高自身素质

昨日下午,安徽省电动车行业协会会长陆德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电动自行车存在的安全隐患确实很大,除了骑车人违章行为外,还有电动车不能像机动车一

样定期保养、检测和有报废期限,其一旦老化,很容易出现刹车不灵等不安全因素。

“消费者在购买时,一定要选择信誉度高的品牌,要看车子是否经过了检测。同

时,平时还要定期保养。”陆会长提醒说。

陆会长认为,电动车之所以交通事故频发,和骑车人安全意识淡薄有很大关系,骑车人一定要提高自身素质。

» 兄弟城市经验:出台管理条例,有法可依

记者从合肥市交警支队了解到,目前,合肥还没有一个专门针对电动车的管理条例,不过全国其他城市的电动车管理经验值得借鉴。

比如武汉市公布《关于规范电动自行

车通行的通告》,把电动车纳入强有力的监管之下,弥补了“法规真空”。

南京施行的《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骑电动车时穿拖鞋、穿跟高四厘米以上高跟鞋,将被警告并可处五

十元罚款。

福州市全面实施的《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规定》中规定:“横穿四条以上机动车道或制动器失效时,须下车推行,以确保电动自行车行车安全和行车有序”。



记录
星报记者走基层
关注居民之困

记者 李尚辉

抢道、闯红灯、不上牌、事故频发——昨日,本报对省城部分电动车上路时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了关注。报道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反响,一些读者致电本报建议,有关部门应加强管理,借鉴兄弟城市好的做法,尽快出台电动车管理条例;业内人士则认为,预防电动车事故关键还在于提高骑车人的素质。